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潘利平、王玲、陈颖洲、朱晓喆分别汇报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玲)》(公告编号: 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利平)》(公告编号: 2024-01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颖洲)》(公告编号: 2024-01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晓喆)》(公告编号: 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在任、离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综合授信额

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加便捷、顺利地获得银行融资，根据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计划，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4 年新增银行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不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与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4 年公司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 98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唐本辉、王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